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源要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源要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案外人陳○○之父，陳○○與告訴人劉○○、告訴人薛○○為朋友。緣被告因懷疑告訴人劉○○、薛○○帶壞其子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2時許，在其位於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○號之住處內，持未扣案之不明刀具以刀背揮擊告訴人劉○○、薛○○2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劉○○、薛○○均受有頭皮撕裂傷之傷害。告訴人劉○○、薛○○隨即報警，經員警於同日21時許到場處理，見上址住處客廳內有血跡，遂要求被告配合至警局說明，詎被告另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正在執行職務之員警陳○○，致其受有左上唇深度擦傷併表皮缺損、右手手背第三掌指關節淺撕裂傷、腹部頓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所涉妨害公務部份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

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訴傷害部分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天賜